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翔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4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0年度易字第8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與乙○○於民國109年1月間開始交往成為男女朋友，嗣於109年9月5日，乙○○對甲○○表明分手後，甲○○要求復合未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09年9月15日至同年10月9日間，在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委託米瑟奇簡訊平台、透過遠傳電信簡訊中心以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透過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號碼，接續發送內容為：「乙○○不要給我找到機會不然我一定強姦妳!」、「乙○○!妳很愛吃甲○○的老二是嗎?我都有照片喔!出來跟我們玩!」、「不要給我找到機會!!你們全部都得死!!!」、「一起自殺吧!!解決一切吧!!」、「乙○○!!我在告訴妳最後一次最好是趕快回來不然真的就是一起死了」、「我甲○○準備好了!妳準備好了嗎??」、「我會把乙○○殺了再去自殺ㄉ」、「最好趕快打給我!!不然我一定殺了你們!!!出門注意安全!」、「你們今天不出來!我一定會潑妳硫酸!!……詩茹..我是立翔，晚安嘍」、

01 「乙○○我告訴你！！我寧願把你殺死我也不願見妳是別人的
02 的」等語之簡訊給乙○○，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03 譽之事恐嚇乙○○，使身在新竹縣竹東鎮居所之乙○○觀看
04 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案經乙○○告訴臺灣新竹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訊中之證述。

09 (三)證人即被告之父林伯威、證人即被告之母邱雅婷於偵訊中之
10 證述。

11 (四)告訴人提出之簡訊內容翻拍畫面。

12 (五)米瑟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9日米字第1091119001
13 號函所檢附用戶登記基本資料（含註冊IP位址）及發送簡訊
14 明細（含簡訊內容）。

15 (六)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9日互動管字第1100052號函
16 及所檢附資料、該公司110年12月16日互動管字第1100135號
17 函。

18 (七)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遠傳資料查詢結果、亞太行動資
19 料查詢結果。

20 (八)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全戶戶
21 籍資料查詢結果。

22 三、論罪科刑：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
24 前揭期間，多次發送簡訊恐嚇告訴人之數行為，係本於同一
25 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7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8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爰以行為人之
29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分
30 手後，其不思理性面對感情問題，率爾以前揭簡訊恐嚇告訴
31 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心理上承受極大壓力，所為自應非

01 難，兼衡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
03 程度、無工作經驗、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14 書記官 田宜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